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4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游佳燕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60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乙○○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
12 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犯罪所
13 得新臺幣5,000元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乙○○於本院審
16 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
17 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24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
25 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
26 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
27 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
28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
29 細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又刑
30 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31 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

01 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另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
03 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
04 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
05 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
06 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
07 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
08 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
09 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

11 2.本案被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14條第1
13 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並自同年8月2
14 日施行（下稱現行法），茲說明如下：

15 ①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
1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
19 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②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6 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8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30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③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元，然其偵查中未坦認涉犯洗錢罪，僅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是不論修正前後均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另得依刑法第30條（得減）減刑，若適用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現行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應適用修正前（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 (四)、考量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受害金額；暨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教保員，月

01 收新臺幣（下同）2萬多元，已婚，有未成年子女，家境勉
02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03 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提供自身帳戶資料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取得5,00
05 0元報酬，業據被告供認不諱，並自動繳回與本院扣案（有
06 本院收據附卷可參），此即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07 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4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施又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陳禹璇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件：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6087號

09 被 告 乙○○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乙○○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16 屢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
17 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
18 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
19 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
20 罪所得來源，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
21 由，不得收受對價而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竟基
22 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
23 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配合設
24 定約定轉帳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許，以新臺幣（下同）
25 5,000元之代價，將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
26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透過通
27 訊軟體LINE，提供與某身分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8 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該詐欺集團成
29 員收受上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30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8月3日16
31 時許，以LINE暱稱「ALE」向甲○○佯稱為其姪子劉浩偉，

急需現金云云，致其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並於同年8月4日11時23分許，匯款3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提領。嗣因甲○○於匯款後發現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②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影本1份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先配合申辦約定轉帳後，再以5,000元代價，以LINE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通知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各1份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因而匯款之事實。
3	本案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之事實。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又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

被告智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因上揭犯罪事實所受有之犯罪所得，尚未返還被害人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黃 聖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 記 官 蕭 靖 涵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